

宁职院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2023年暑期及秋季学期开学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: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期末有关工作的提示函》(闽教便函〔2023〕687号)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现将2023年暑期及秋季学期开学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(一) 学生:老生于7月2日(周日)开始放假,9月3日(周日)报到注册,9月4日(周一)正式上课;新生9月12日(周二)报到。

(二) 教师:7月3日(周一)开始轮休;9月1日(周五)到所在二级学院(部)报到。

(三) 行政人员:自7月5日(周三)开始轮休;9月1日

(周五)恢复正常上班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期末工作部署,保障暑假前后各项工作稳定运行。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学期末收尾工作,认真完成本学期的教学工作,加强教学管理和期末考试管理;准备好相关资料和教学计划,为下学期开学做好充分准备;利用好假期时间,提前做好假期教研活动安排,合理开展教师挂职锻炼、师资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,提高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;后勤管理处要集中力量及时做好3#学生宿舍楼建设和食堂招标等工作;教务处、后勤管理处、教技中心、信息学院要抓紧完成2023年教室和实训室增添和改造工作,确保新学期顺利投入使用;规范学生留校审批程序,学生处牵头汇总各二级学院留校学生信息,后勤管理处根据学生留校情况做好在校师生用餐等服务保障工作;保卫科负责加强校门管理和校内安全保卫工作。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的暑期工作安排请于7月3日前报办公室黄真真处(邮箱:nzybgs@126.com)。

(二)做好校园安全管理。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于7月2日前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排查,查摆隐患,建立问题台账,第一时间化解处理,切实保障校园安全。

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要重点预防溺水、火灾、校园欺凌、实习实训等重点安全领域,针对性采取预防措施;加强服务意识,做好毕业班学生信息安全、网络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传销、防毒识毒、就业安全、返乡安全等教育,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、自我健康管理能力,引导学生合理安排暑期学习生活;完

善家校联系沟通机制，准确掌握离校期间动向，严防出现监管盲区。

实训中心、各二级学院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安全专项整改工作的部署，做好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完善分类分级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，重点做好危化品隐患排查与整改，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

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加强自然灾害防范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提早做好强降雨、雷台、强台风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，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状况进行排查，做好维修加固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和心理健康教育。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要把就业教育引导作为“三全育人”的重要内容，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活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观念，先就业后择业再立业。持续开展访企拓岗和校园招聘活动，加大对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。规范做好毕业生去向信息报送，加强数据核查，严格落实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要求，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

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要把学生心理健康作为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时刻关注学生的心灵成长，尊重学生的人格和心理需求，做好毕业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压力疏导工作，对考试毕业和就业焦虑的毕业生进行特别帮扶与指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暑假期间，实行轮休工作制。轮值人员安排表务必于2023年7月3日前报办公室总值班室备案(nzybgs@126.com)，纸质版加盖部门章送到学术交流中心810办公室黄真真处汇总，学校总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置，具体值班安

排另行通知。值班人员务必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若遇紧急事件和重要情况，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带班校领导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暑假部门轮值人员安排表
2. 2023 年暑假及秋季学期开学初重点工作安排表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

附件 2

2023 年暑假及秋季学期开学初重点工作安排表

责任部门	工 作 项 目
办公室	1. 2.
党委工作部	
党委宣传部	
纪检监察室	
人事处	
教务处	
学生工作处	
后勤管理处	
机关党总支	
工会	
团委	
新能源与智能制造学院	
信息技术与工程学院	
茶学院	
经济管理学院	
文化与旅游学院	
教育学院	
继续教育学院	
思政部	
图书馆	
实训中心	
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	
财务科	
科技处	
保卫科	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印发